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一年五月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时 间 表

1. 9: 00—9: 15 股东及股东代表登记、签到
2. 9: 15—11: 00 作报告（具体见议程）
3. 11: 00— 审议、表决及其它内容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说明: 在表决栏中“赞成”用“0”表示,“反对”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单位:股):

股东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何中辉先生	
	张棣生先生	
	刘正洪先生	
	叶建桥先生	
	韦东良先生	
	裘江海先生	
	吴承根先生	
	孙宇辉女士	
张阳先生		

议案九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周吉先生	
	倪世强先生	
议案十	关于公司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议案	

计票人:

监票人: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始 何中辉
2. 审议公司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何中辉
3. 审议公司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周 吉
4.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张棣生
5.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何中辉
6. 审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何中辉
7.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张棣生
8. 审议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张棣生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何中辉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周吉
11. 关于公司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何中辉
12. 关于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何中辉
13. 关于公司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何中辉
14. 表决.....
15. 宣布表决结果..... 监 事
16. 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 师
17. 宣布大会结束..... 何中辉

议案一：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过去的 2010 年公司喜迎上市十周年，在各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经营业绩迈上了新台阶，全年实现净利润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公司步入了健康良性发展轨道，同时为下一个十年再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下面，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0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2010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成果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 公司供水业务：全年累计售水量 21413 万吨，完成董事会年度计划的 105.7%，比上年度净增 3653 万吨，增幅为 20.6%；累计污水处理量 4365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122.4%，新增 1765 万吨，增幅达 67%。实现供排水业务收入 39095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8.6%。

2. 房地产业务：全年累计完成销售面积 1.01 万平方米，实现合同销售金额 709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863 万元。

3. 创投业务：天堂硅谷年内完成晨曦基金增发、鲲鹏基金、锲诚基金募集以及盈通基金、盈丰基金新发，合计募集资金 5.25 亿元；钱江硅谷、嵊州投资利用天堂硅谷这个平台，相继选择投资了一些优质基金项目，也取得了较好收益。

公司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823 万元,其中供水业务占比 65.4%,房地产业务占比 5.9%,管道安装及其他业务占比 28.7%,利润总额 19715 万元,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769 万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29.45 亿元,负债总额 15.77 亿元,股东权益 13.68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1.18 亿元。

二、公司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水处理规模不断壮大,水务核心作用日益提升

按照“一主两翼”企业发展战略,公司把拓展水务主业,扩大水处理规模作为年度工作重中之重,在收购水务项目难度不断加大的情况下:2010 年 1 月与兰溪市政府顺利签约,2 月份由钱江供水公司与兰溪市水务局共同出资组建了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新增 14 万吨供水规模和 4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二是水务就地扩张又有新进展,舟山自来水公司年内完成了对勾山和长涂等乡镇水厂的收购,舟山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基本完成;三是积极推进公司重大项目工程建设,年内新扩建项目有:舟山市自来水公司新增 1.5 万吨岱山小高亭水厂扩建以及舟山环岛联网工程,丽水市供排水公司处理能力 5 万吨的水阁污水厂项目,永康水务日供水 10 万吨南山水厂二期,兰溪水务新建 2 万吨芝堰水处理厂及 18 公里的引水管道扩建工程等。截止 2010 年底,公司日水处理总规模已达 130 万吨,年内新增 24.3 万吨,相当于一个较大城市的供水规模。水务资产已占到公司总资产的 61.2%,较上年提高近 8 个百分点,水务核心地位不断加强。

2. 房地产业务通过优化整合,为下一步重点项目建设创造了有利的基础条件

水利置业年内对下属三个项目进行了认真梳理，一是辽宁营口项目经过努力，4-5 月份完成西区土地变性和土地证申领基础上。按照董事会决策实施转让退出，已按时收回 51%股权转让款和 74%债权转让款；二是桐庐嘉楠项目鉴于工程已进入尾盘阶段，通过全部转让股权方式，完成了尾盘整体处理；三是临安青山湖岛上项目作为房产重点，考虑到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公司审时度势适当放缓开发节奏，重点完成了该地块锦湖度假村土地招挂拍程序，确保了整个岛上项目土地完整性，并与合作方就 36%股权收购达成协议。水利置业公司年内还对省内外十余个房产项目进行调研考察，完成 7 个项目可研报告，参与了杭州五常地块竞拍。

创投业务主要依托天堂硅谷这个平台，通过转型创新，优化管理流程，加强风险控制，使公司在可预期时间内初步具备了连续盈利并取得良好投资回报的能力，公司也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3. 深化水务和房产为重点的专业化管理，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为契机，修订了《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 7 项相关制度，就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 11 个大类进行全面自查整改。

二是深化专业化管理，公司成立了水务技术咨询委员会，聘请了 4 位专家作为顾问，设立了技术专家库，为今后公司提高水务技术管理水平，解决技术难题提供支持。房产公司在总结前两年管理基础上，重点加强了工程检查管理，出台了工程检查《管理办法》、《管理规程》、《管理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加大检查力度，加强项目成本和工程质量监控。

三是加强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力，重新修订了《公司资金管理办法》，通过规范资金管理，控制财务及经营风险，同时进一步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四是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工作，健全安全生产台账等一系列工作，确保了公司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4. 以上市十周年为契机，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2010 年公司上市十周年，为培育和创建钱江水利企业文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了一系列丰富有益的活动，根据中央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安排，公司开展了创先争优活动，全体党员结合本岗位工作作出公开承诺，设立党员先锋岗。在广泛推荐基础上，公司评选了 10 位先进标兵和 20 位先进工作者，在公司 10 周年庆典上隆重颁奖。

第二部分、董事会日常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2010 年共召开会议 6 次：

(一) 201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四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6.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9. 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10. 公司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公司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 200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励的议案；
13.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15. 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等十五项。

(二) 201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3. 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
4.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5.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五项。

(三) 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四) 201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2. 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3. 公司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公司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公司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信息沟通与披露制度;
8. 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八项。

(五) 2010 年 9 月 3 日,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现称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松阳安民公司 27% 股权和临安青山殿公司 6.5% 股权的议案。

(六)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六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会人数、会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位董事勤勉尽职, 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特长, 认真履行职责, 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 充分表达意见, 对有关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董事会会议均有会议记录,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 董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及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二、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0 年, 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3. 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6.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8. 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9. 公司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九项。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邀请了中介机构和新闻媒体参加，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律师出具了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0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工作会议 3 次。2010 年 2-4 月，在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过程中，前后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审计专业人员见面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沟通了年度审计计划等相关事项；期间，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经会计师事务所初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书面意见。2010 年 8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0 年度中期报告沟通会议，听取公司有关负

责人对 2010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说明，对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半年报进行“会议审核”并提出建议。一年来，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从年初审议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公司出具的每份内部审计报告质量，到期末检查内审计划执行情况及效果，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程序有效性，有效防范风险。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0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对照公司 2009 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提出了相应建议，将《关于 200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励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三) 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0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变更部分董事、部分独立董事等议案提出了相应建议，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主要有：

(一) 公司 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及时发布公司分红实施公告，并督促公司做好相关工作，按规定派发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账户。

(二)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09 年为子公

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参股公司天堂硅谷相互担保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要求严控担保风险，公司实际执行均控制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以内。

五、积极发挥董事会下设职能部门作用

2010 年，公司审计部对舟山、嵊州、水利置业、供水公司、钱江硅谷、丽水公司和赤山埠分公司等七家分子公司及下属单位，有计划地进行了 2009 年度经营业绩审计，对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对子公司及下属项目进行动态跟踪检查，加强风险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 2009 年年度报告、2010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重大信息。全年 4 次定期报告和 20 次临时公告均无差错补丁现象发生，有效保证了全体股东知情权，使各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信息。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积极关注资本市场发展和政策新动向，协助组织公司董监事参加上交所、上市协会等举办的各类培训研讨和交流活动，加强与机构投资者沟通，增进彼此了解和相互信任。通过电话咨询、来信回复、公司网站、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广泛沟通交流，积极做好与各类媒体联系沟通工作，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随着公司以水务为主业、房地产和创业投资为两翼协调发展的发展战略逐步推进，公司经营业绩明显增长，公司发展得到广大投资者认可，公司股票 2010 年在二级市场

表现比较活跃，市场关注度日益提高。

报告期内，除公司大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尚未解禁外，公司其他股份均已全流通。限售流通股解禁上市后，按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公司积极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部分 2011 年工作纲要

2011 年是我国十二五计划的开局之年，中央出台了 1 号文件加强水利事业发展，国家金融政策尤其是房产政策发生巨变，企业内外部环境面对许多新情况，既是挑战更有机遇，为进一步做好今年工作，2011 年董事会提出如下总体工作思路：

继续坚持“以水务为主业，房地产和创业投资为两翼协调发展”的企业发展战略，抢抓机遇，迎难而上，积极扩大供水规模、挖掘水务项目潜能，提升水务市场份额，推进房地产和创业投资业务稳步发展，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努力促使公司继续保护良好发展势头，为钱江水利稳步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2011 年主要经营指标

1. 供水业务：完成售水总量 22000 万吨，污水处理量 4700 万吨，实现水务营业收入 42000 万元；

2. 房地产业务：计划房地产开工面积 4.0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1.5 万平方米，回笼资金 15000 万元；

3. 实现营业收入 59800 万元。

二、2011 年度重点工作

（一）扎实推进公司主业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1. 继续加大水务主业拓展，增强水务核心业务作用

重点关注今年中央 1 号文件贯彻落实过程中，争取省内引水工程等重点项目参与机会，依托股东资源，积极参与全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农民饮水工程长效管理；积极做好临海、武义等储备项目跟踪工作，力争水务合作项目取得新进展；继续抓好水务就地扩张，扩大企业供水规模；抓好舟山岛北中心水厂工程、永康南山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等重点项目前期准备和建设工作的，注重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2. 按照年度计划，合理把握房产项目开发节奏

集中精力重点做好临安青山湖岛上项目开发建设工作，把握开发节奏，争取早日预售；积极开拓融资渠道，保障开发资金需求，按时收回营口及桐庐转让余款；量力而行，积极寻找适合的新项目，实现房地产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3. 发挥创投业务品牌效应，增强综合竞争能力

抓住有利时机，扩大天堂硅谷品牌效应，对已投资项目要密切关注项目进程，加强项目过程监督管理，确保投资收益顺利实现，努力发挥钱江硅谷公司作用。

（二）不断深化企业内部管理，抓好安全生产

1. 继续加强规范化管理，按照国家内控制度规范指引，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水平，积极发挥水务技术咨询委员会作用，进一步提高水务主业的专业化管理水平，发挥专家作用，帮助水务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促进公司水务专业技术管理水平走在全省水司前列。

2. 继续加强生产计划和预算管理，合理调度资金，降低资金成本；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加强员工业务能力提升和干部骨干队伍建设。

3. 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努力争取发挥资本市场作用

为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加快公司发展步伐，要研究尽快提出融资方案提交股东决策。

（四）认真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期满，在各大股东指导下，认真做好换届相关工作，实现公司平稳发展。

（五）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进企业和谐发展

结合党组织创先争优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强化员工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宏扬企业员工爱岗敬业精神，实现公司和谐发展。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

议案二：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0 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一、201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 2010 年 4 月 7 日，四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公司 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2. 2010 年 4 月 27 日，四届监事会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0 年 8 月 6 日，四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4. 2010 年 10 月 26 日，四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各次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运作，其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着力拓展水务市场，水处理规模不断扩大，水务核心作用日益提升；房地产业务通过优化整合，为下一步重点项目开发创造了有利条件；创投业务初步具备了连续赢利并取得良好投资回报的能力。公司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利润指标和目标任务，公司继续保持健康发展态势。随着主业的不断壮大，公司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规、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董事会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

和检查。监事会认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并经公司审计专门委员会审核的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进行了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兰溪水务有限公司，收购兰溪水务资产；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营口房产公司 51% 股权。监事会认为，上述收购出售有关资产和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交易价格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来确定，其中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也不存在损害其它股东权益行为。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

议案三：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审[2011]209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17,685,915.27 元，基本每股收益 0.41 元。同时确认母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9,401,933.09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7,940,193.3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8,254,755.82 元，扣除已分配 2009 年度利润 57,066,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650,495.60 元。

公司 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0 年年末总股本 28,53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 57,06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一年五月

议案五：

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财务报告，需要审核的，必须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执业水平较高，信誉良好。

截止 2010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了 13 年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业务过程中，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为切实维护公司自身利益；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2009 年审计费用：68 万元，2010 年审计费用：7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一年五月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1 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 6.6 亿元（以人民币为基准，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具体如下：

1. 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三年的银行贷款担保 3.5 亿元；

2. 为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两年的银行贷款担保 0.8 亿元，提供期限不超过五年的银行贷款担保 0.5 亿元；

3. 为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八年的银行贷款担保 1 亿元；

4. 为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两年的银行贷款担保 0.3 亿元；

5. 为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五年的银行贷款担保 0.5 亿元；

上述担保议案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一年五月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1 年度与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 3.5 亿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保的贷款仅限于各自向银行签订银行贷款合同。

上述担保议案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一年五月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经与公司股东协商，本届董事会与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何中辉、张棣生、刘正洪、叶建桥、韦东良、裘江海、吴承根、孙宇辉、张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吴承根、孙宇辉、张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任何书面异议，即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承根、孙宇辉、张阳等三位任职资格已获监管部门审核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一年五月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何中辉，男，196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1993年至1994年到日本研修，曾任浙江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副处长，舟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棣生，男，1953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78年6月至1983年9月在浙江省水利厅人事处工作；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在杭州大学就读；1985年7月至1993年3月在浙江省水利厅人事劳动处，任主任科员，1993年3月任副处长；1995年10月任处长；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在浙江省农水、排灌总站任主任、供水公司经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浙江省水利厅水政水资源处处长，浙江省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用水管理所所长；2002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04年1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正洪，男，1963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1989 年任原水利电力部北京勘测设计院工程师。1990 年至 1993 年任原能源部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副处长。1994 年至 1997 年任德国福伊特水电集团北京代表处经理、首席代表。2000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福伊特西门子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 年至 2006 年任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中国水务投资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6 年至今，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叶建桥，男，1970 年 9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硕士，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局（水利部经济管理局）企业处工作；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水利部经济管理局产业发展处处长助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水利部经济管理局资产管理运营处副处长；2003 年 4 月至今任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副主任；2002 年 6 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 12 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韦东良，男，197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1996年8月至2001年9月任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所热工室专业负责人；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任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生产经营部职员；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职员；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职员；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长秘书；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任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年5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裘江海，男，1961年10月出生，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水电局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浙江省水利厅团委书记，浙江省水利疏浚工程处处长，浙江省水利厅水政水资源处副处长，浙江省水政监察总队副总队长，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浙江省围垦技术中心主任；2007年10月至今任浙江省水电开发管理中心主任。2008年6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承根，男，1965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8 年 1 月至 1994 年 3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工作；1994 年 4 月至 1998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助理；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期货监管办公室工作；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先后任综合处、机构处、稽查处、上市处处长；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金信重组工作组常务副组长；2006 年 7 月至今任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8 年 6 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宇辉，女，1968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4 月浙江财经学院讲师；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技术部高级经理，兼任美欣达独立董事；2008 年 6 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阳，男，1960 年 11 月出生，博士，专业方向：战略管理与企业跨国经营，创新战略，水利水电战略管理；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河海大学工程力学系，学生；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8 月河海大学工程力学系，助教，辅导员，分团委书记；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上海交通大学社会科学及工程系，学生；1988 年 8 月至 1991 年 5 月河海大学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1991 年 6 月至 1993 年 2 月河海大学南京三瀛运动器具有限公司，经理。1993 年 3 月至今河海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院长。

其间：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2 月美国德克萨斯大学 (At Austin)、马里兰大学 (At College Park)，高级访问学者；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博士后。

议案九：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本届监事会提名周吉、倪世强、沈建中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其中沈建中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不需股东大会表决。三位监事简历如下：

周吉，男，196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水电工程局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1997年4月至2002年8月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1998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6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倪世强，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

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任中国水利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在财政部基本建设司基建处(交流)工作;2000年3月至2000年7月在财政部企业司外资处(交流)工作;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任中国水利投资公司财务中心主任助理;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水利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水务投资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06年4月起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沈建中,男,196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年12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曾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

二〇一一年五月

议案十：

关于公司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 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监管意见要求，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原文二百五十八条，修改后总条文不变。

1、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发〔1998〕266 号文批准，由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李国祥（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06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2006 年 12 月 27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无限售流通股为 11475 万股，有限售流通股为 17058 万股。”

后面增加以下内容：“公司总股本 28533 万股不变，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212579082 股，有限售流通股为 72750918 股。”

2、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二條：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份总数为 20033 万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持有国家股 603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0.12%；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5767 万股，占 28.79%；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4399 万股，占 21.96%；嵊州市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3801 万股，占 18.97%；李国祥持有发起人股 33 万股，占 0.16%。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结构：总股本 28533 万股。其中，国家股 603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1.14%，由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持有；国有法人股 13967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95%（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76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21%；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持有 439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42%；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8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32%）；李国祥持有发起人股 33 万股，占 0.12%；社会公众股 8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79%。

公司股权转让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本结构：总股本 28533 万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 17058 万股，占总股本 59.78%（其中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7275.0918 万股，占总股本 25.5%；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4910.571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21%；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一般法人股 3236.531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34%；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1607.70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5.63%；李国祥持有 28.10 万股，占总股本 0.10%）；无限售流通股为 11475 万股，占总股本 40.22%。”

后面增加以下内容：“公司现股本结构：总股本 28533 万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 72750918 股，占总股本 25.50%；无限售流通股为 212579082 股，占总股本 74.50%。”

3、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六条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1)、在第（十七）项后面增加一项作为第（十八）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原第（十八）项变为第（十九）项，其他内容不变。

4、拟将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七条“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

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第四十八条“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两条内容删除,原第四十九条变为第四十七条,原第五十条变为第四十八条,后面条文依次类推。

5、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六十九条修改为第六十七条,其中第二款内容“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修改为:“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章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6、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节第七十八条修改为第七十六条,其中“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五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修改为:“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五十四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7、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第八十五条修改为第八十三条，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在第（六）项后面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股权激励计划；”“原第（七）项变为第（八）项，其他内容不变。”

8、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第八十六条修改为第八十四条，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在第（一）项后面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原第（二）、（三）、（四）项依次变为第（三）、（四）、（五）项，其他内容不变。”

9、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本章第一节除一百一十二条外的其余各条完全适用于独立董事。

公司设独立董事四人，其中一人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占三分之一。

修改为：“本章第一节除一百一十条外的其余各条完全适用于独立董事。公司设独立董事三人，其中一人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占三分之一。”

10、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其中第（二）项：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修改为：“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11、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三十条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其中“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

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

12、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三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内容“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

董事长一人。”

13、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三十八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六条，其中第（八）项：在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20%（年累计）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等事项；

修改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后面增加一条第一百三十七条，内容如下：“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20%以内；

（二）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20%以内；

（三）董事会抵押、质押资产的权限：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20%以内；

（四）董事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权限：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10%以内；

（五）董事会资金融入或借出权限：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20%以内；

（六）董事会关联交易权限：总标的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

13、原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七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后面增加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内容如下：“为了公司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金融入或借出等一定的权限，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向董事会报告。

（一）总经理对外投资的权限：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5%以内；

（二）总经理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5%以内；

（三）总经理抵押、质押资产的权限：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5%以内；

（四）总经理资金融入、借出权限：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5%以内。”

14、原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具体利润分配方法：计划每年实施一次，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按不低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与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之和的 30%进行分配。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该政策进行调整（包括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的权利。”

修改为：“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利润分配方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一年五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监管意见要求，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文三十六条，修改后变为第三十七条。

1、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一章第三条，内容“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除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之外，享有以下特别处置权：遇突发事件或紧急事项，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先商量处置，然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除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之外，享有以下特别处置权：遇突发事件或紧急事项，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先商量处置，然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六条第（八）项：“在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20%（年累计）

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等事项；”

修改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六条后面增加一条第七条，后面条文依次顺延；第七条内容如下：“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20%以内；

（二）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20%以内；

（三）董事会抵押、质押资产的权限：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20%以内；

（四）董事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权限：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10%以内；

（五）董事会资金融入或借出权限：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20%以内；

（六）董事会关联交易权限：总标的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

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一年五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 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监管意见要求，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原文八十七条，修改后总条文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1、原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第二章第七条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1）在第（十七）项后面增加一项作为第（十八）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原第（十八）项变为第（十九）项，其他内容不变。

2、原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第二章第八条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1）在第（一）项后面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原第（二）、（三）、（四）项依次变为第（三）、（四）、（五）项，其他内容不变。

3、原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第九章第六十八条部分内容作如下

修改:

(1) 在第(六)项后面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 “**股权激励计划;**”

(2) 原第(七)项变为第(八)项, 其他内容不变。

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一年五月